

臺東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09998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2807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第五條 載客小船營運業者經申請營運許可同意後，滿六個月尚未營運，營運後自行停止營運六個月以上，或業者自行提出終止營運申請，本府得廢止其營運許可，並通知商業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准予展延或暫停營運。

第九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或其他包含人身傷害保險之險種，並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報請本府備查。且每次開航前，需詳實登錄乘客名冊並保存至少一年。

前項投保事實及保險金額，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每一乘客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十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或其他包含責任保險之險種；其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傷亡：乘客及工作人員每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依乘客定額加工作人員人數，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將前項保險證明文件懸掛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所，並載明保險公司、投保標的、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於船票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80759B號

附件：「臺東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附「臺東縣載客小船營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